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不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告全部或任
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任。

一、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範圍

本次分離移交工作範圍包括本公司職工家屬區「三供一業」，即職工家屬區的供水、供電及物業管理，共涉及住戶176戶。接收方為政府指定的國有企業，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。就分離移交工作，本公司將與接收方簽訂分離移交協議，根據「三供一業」設備設施現狀，共同協商維修改造標準和組織實施方案等事項。

二、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涉及資產及費用情況

根據相關文件要求，分離移交工作遵循「先移交，後改造」的原則，現階段供水及供電不涉及現有資產所有權移交，物業管理只移交管理權，不移交所有權。為達到城市基礎設施的平均水準，完成移交後，需要對分離移交工作所涉及範圍內的設施、設備等進行維修維護，該等維修維護所需的改造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，改造費用包括設計費、設施設備及材料購置費、施工費、監理費等，改造費用標準根據政府出台的相關標準為準，預估金額約人民幣307.42萬元(最終以實際交接、支付時點的實際金額為準)。

就上述改造費用，本公司可以在簽訂協議後根據相關政策及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資金，具體補助資金以政府最終撥付為準。

三、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對本公司的影響

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所產生的移交改造費用，將計入公司非經常性損益。

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是剝離國有企業辦社會職能的重要內容，有利於本公司減輕負擔，進一步聚焦主業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。本次分離移交工作完成後，本公司相關職工家屬區將實施社會化管理，有利於維護企業和社會穩定。

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做出的初步評估，相關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數據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。因此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的相關規定，適時做出新的披露。

承董事會命
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
郭玉梅
董事長

中國，昆明，2020年12月31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、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；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、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、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。